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济源示范区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 风险评估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3-393 入场交易编号: JGZJ-采购-2023144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	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	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	8
	第一章	总 则	13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4
	第三章	投标文件	15
	第四章	投 标	17
	第五章	开 标	17
	第六章	评 标	18
	第七章	合同授予	21
	第八章	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3
	第九章	纪律和监督	23
第三	三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33
第四	山部分	评标办法	37
第3	丘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45
第元	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济源示范区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公开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示范区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7月0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3-393
- 2.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示范区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 7060000.00 元

最高限价: 6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 -2023144001008	济源市永红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 项目	620000	62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对济源市东方冶炼厂、济源市九里沟金铅有限公司、济源市华泰金铅有限责任公司、济源市豫源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济源市永红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济源市华宇金铅有限公司、济源市中银铜业有限公司、济源市亚东化工有限公司、济源市俊达工贸有限公司9个污染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编制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及风险评估报告,并提出修复或风险控制建议。

- 6. 合同履行期限:于 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助力扶贫企业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残疾人单位和监狱 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 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 3.3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一个投标人可同时投报本项目九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 投标人在九个标段都获得中标资格的,按照标段顺序中标,不得自由选择所中标段;前期已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的,不影响继续参与后期开标、评标;中标候选人已在九个标段中任意一个标段获得中标资格,将不再被推荐为其它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其余候选人排名递进。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3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 3. 方式: 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 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供应商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重要通知栏目→关于进一步规范诚信库入库工作的通知)。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按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3 年 07 月 07 日 08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3 年 07 月 07 日 08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锁,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 1.2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 电话: 4009980000

- CA 锁及标政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www.jyggjy.cn/zytz/20220617/943828ec-9a8a-4575-a04c-affe2f9cd3f1.html)
- 1.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一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1.4 在此期间《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另行发布通知的,按照最新通知执行,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平台信息。

2.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3.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22)19 号文件、财库(2019)9 号文件、财库

(2006) 90 号文件、国办发(2007) 51 号文件、财库(2014) 68 号文件、财库(2017) 141 号、 济管发统(2020) 199 号文件、豫政办(2019) 13 号文件、豫政(2015) 60 号文件、豫 财购(2016) 10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陆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5号楼

联系人: 李琦

联系方式: 0391-66335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济源大道与汤帝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西

联系人: 孔陈陈

联系方式: 0391-66805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孔陈陈

联系方式: 0391-6680502

发布人: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3 年 06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7 +L			
条款 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立四十	地 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5号楼	
1	采购人	联系人: 李琦	
		联系方式: 0391-6633572	
		采购代理机构: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与汤帝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西	
2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孔陈陈	
		联系电话: 0391-6680502	
		邮箱: zpzx666@163.com	
	项目名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示范区污染地块土壤污染	
3		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3	h h 1h	济源市永红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	
	包名称	险评估项目	
4	资金来源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	采购内容	对济源市东方冶炼厂、济源市九里沟金铅有限公司、济源市华泰金铅有限责任公司、济源市豫源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济源市永红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济源市华宇金铅有限公司、济源市中银铜业有限公司、济源市亚东化工有限公司、济源市俊达工贸有限公司9个污染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编制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及风险评估报告,并提出修复或风险控制建议	
6	采购预算	7060000.00元,其中包八:济源市永红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采购预算620000.00元;	
7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10	申请人资格要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T
	求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助力扶
		贫企业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
		残疾人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1. "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 3. "中
		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3.3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一个投标人可同时投报本项目九个标段,
		但只能中一个标段。投标人在九个标段都获得中标资格的,按照
		标段顺序中标,不得自由选择所中标段;前期已进入中标候选人
		名单的,不影响继续参与后期开标、评标,中标候选人已在九个
		标段中任意一个标段获得中标资格,将不再被推荐为其它标段的
		中标候选人,其余候选人排名递进。
		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
		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投标人信用记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 拟参加本项目的供
11	录的查询及使	应商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
	用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

		¹¹¹⁻⁵⁷ 。 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及采购代
		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并
		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
		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
		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
		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
		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0年1
		月1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
		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中提供
		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本项目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1.0	投标承诺函	格式《投标承诺函》, 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 ;不
13		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
		责任。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7 月 0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
14		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5	开标时间、地点投标文件制作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
		传)。 2. 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
16		纸质文件、资料等。 3. 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
		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
		_ 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 电

		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全国公
		共资源交易 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
		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
		系统拒绝。 5.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
		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无法
		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
		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
		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
17	切坛立丛海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请供应商提前调
1 (投标文件递交	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
		厅等待开标。
		3. 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
		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
		标人)》; 4.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
		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供应商单
10	签章要求	位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
18	金 耳安水	2、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亚籽禾县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
18	评标委员会的	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
	组建 	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00	评标方法及标	
20	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21	中标公示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上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
90	招标代理服务 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
22		定,由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包八: 10500 元。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
		与同一个标段 (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
		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
		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
		上传;
23	+日 邢日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3	提醒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
		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
		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
		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4	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第一章 总 则

1、适用范围

-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示范区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定义及解释

- 2.1 服务: 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相关服务。
- 2.2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 2.3 采购代理机构: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4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资金来源: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2.6 日期: 指公历日。
 - 2.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3、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投标风险及费用

-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 4.3 由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由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八:10500元。
-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 当回避:
 -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保 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第二章 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0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章 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资信证明材料
- (6) 投标承诺函
- (7)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8) 技术部分
- (9) 综合部分
- (10) 其他资料
- 11.2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 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 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报价

- 1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12.2 投标报价应包含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 12.3 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标准和采购预算自主进行报价,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2.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12.6 供应商报价时,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综合考虑本项目的工作范围和要求,自主合理报价。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

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按照政府采购 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 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 号的要求,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履约风险、 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投标人投标 报价、产品质量性能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 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投标 处理。

13. 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4、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资料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5、投标承诺函

-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 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 (1) 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 (3) 承诺如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 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 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 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 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 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4) 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16.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16.2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3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供应商单位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6.4 纸质、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第四章 投 标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7.4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位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8.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18.2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18.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0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第五章 开 标

19、开标时间和地点

19.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公开开标。

-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 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 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工作。
- 19.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9.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开标会议

- 20.1 开标会议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文件解密:
 - (5) 投标文件导入:
 - (6) 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第六章 评 标

21. 资格性审查

- 21.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 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1.2 资格审查标准:须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的要求;
 - 21.3 资格审查说明:
- 21.3.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承诺内容及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按照规定提供承诺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21.3.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21.3.3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 21.3.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书):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目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标由 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 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从财 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其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质量标准及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 文件进行评审。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 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七章 合同授予

25、定标方式

- 25.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向 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 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 2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 评标报告后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 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 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 标人。

26、中标通知

- 2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26.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 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6.3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 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和供应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26.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 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 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7、签订合同

-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7.2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27.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27.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

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 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自筹资金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济管财金【2021】164 号》、《济管财金【2021】180 号》文规定: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对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为加快合同签订和合同备案进度,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当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备案。

财政部门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对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未及时 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章 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8、废标条件

- 28.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第九章 纪律和监督

29、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0、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1、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 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 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2、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 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3、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质疑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内进行

联系部门: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方式: 0391-6680502

通讯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与汤帝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西

34、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政策功能

36.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和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6.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 〔2014〕68 号)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 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的政府采购政策。

36.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豫政〔2015〕60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6.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 号)和《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河南省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豫政办〔2019〕13 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

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鼓励中标(成交)的工程项目建筑商使用绿色环保建材。

36.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36.6 根据《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国权联〔2006〕1号)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6.7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0 年消费扶贫工作要点》(济管发统(2020) 199 号)规定,采购农副产品的应优先选购我市扶贫企业或贫困乡村出产的农副产品。 采购文件中可以对参与的扶贫企业设置加分项予以支持。 36.8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 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 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济管财金〔2021〕51 号)、《济源产城 融合示范 区财政金融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济管财金〔2022〕53 号),提高政府采购各当事人责任意识,维护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 市场秩序,政府采购各当事人应遵守如下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有关要求:

信用承诺的对象主要包括:采购单位(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信用承诺对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应知晓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及 在信用建设方面需履行的权利义务,并按采购项目签署《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见附件)。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应及时公示《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在发布采购公告时作 为 附件一并上传,《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同其他项目资料一并存档。

附件 1: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坚持"谁 采购、谁负责"原则;
 - 二、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三、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
- 四、合理提出采购需求、不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 五、按规定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创新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扶贫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六、及时签订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
 - 七、严格履约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 八、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答复供应商质疑,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和举报;
- 九、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 关规定:
 - 十、严格遵守并执行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
 - 十一、如违背承诺约定,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 十二、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代理机构形象,现对 我单位开展"(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具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从业条件;
- 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 三、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 四、依法及时答复或协助采购人答复供应商答疑,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
 - 五、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不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 六、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形象, 现对本人在"____(项目)_____"政府采购评审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具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 二、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主动申请回避;

四、不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六、严格遵守评审工作记录,保守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七、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

八、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九、本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专家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银发

〔2017〕104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 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可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 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 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 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目的

依据国家和地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对本项目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对受调查地块土壤是否受到污染、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等给出明确的结论。科学全面的完成地块污染状况调查,充分了解地块土壤环境污染状况和可能存在的人体健康风险,为地块环境管理工作提供参考和依据,同时保障土壤环境安全及人民身体健康,提高公众对土壤的土壤环境的保护意识。

二、工作依据和要求

1、工作依据

国家和地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4)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水十条")(国发[2016]第31号);
- (5)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土十条")(国发[2016]第 17 号);
- (6) 《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年)》(环发[2011]第128号);
- (7)《华北平原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发[2013]第49号);
- (8) 《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9年5月);
- (9)《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豫政[2021]44号);
 - (1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 (11)《河南省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豫政办[2016]35 号文);
- (12)《关于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土壤[2019]47号);
 - (14)《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号);
- (15)《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 号)。
 - (16)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2016);

- (17)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 (环境保护部,2018年01月);
- (18) 《关于印发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17]13号);
- (19) 《河南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豫环文(2018)243号, 2018年10月1日):
- (20)《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定的程序与方法,对该地块土壤和地下水布点采样检测,对土壤是否受到污染、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等给出明确结论。

2、工作内容

- (1)资料收集:广泛收集评价区、地块内以及所在区域的基础地质、水文地质资料及与其相关的资料,进行综合研究,确定本次工作的重点。
- (2) 水文地质测绘:以 1:5000比例尺地形图作为野外工作手图,采用 GPS 定点,路线穿越法开展调查区地质、水文地质测绘;厂址区采用 1:10000 比例尺进行地质与水文地质测绘。
- (3) 地表水调查:调查场地周边地表水系的基本情况,包括流量、水位、底板、与地下水联系、补给关系等。
- (4) 高程测量:选择精度较高的 GPS 对所有勘察点、野外试验点以及测流断面、 地质剖面拐点等进行高程测量,高程测量误差应满足环境水文地质勘查有关规范要求。
- (5) 水文地质试验:根据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和地质条件需要,合理布设一定数量的水文地质试验,如渗水试验,抽水试验等。
- (6) 土工试验: 通过所采集的土工样品进行室内渗透试验和物理性质试验,分析 其垂直渗透系数、天然含水率、干容重、饱和度、孔隙度等指标。
- (7)根据地下水流向,结合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在场地内合理布设土壤监测点、地下水监测点。根据场地污染调查相关导则,确定土壤监测因子和地下水监测因子。
- (8) 编制报告:根据调查和实验结果,编制针对地块调查和风险评估的专项场地污染详细调查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
- 三、成果资料提交:提供每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各 5 份。

验收标准: 在开展调查及风险评估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和相关技术规

范要求进行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并按规定通过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和管理部门备案工作。

四、分期付款,根据项目进度,分三期支付。

- (1) 第一期支付: 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于2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总合同额的30%作为预付款。
- (2) 第二期支付: 供应商根据工作要求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出具发票后,采购人后于2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总合同额的30%。
- (3) 第三期支付: 供应商根据工作要求完成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出具发票后,采购人于2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总合同额的40%。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 マルス・スタック では、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1 审查 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未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按要求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或代理机构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合性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校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评标委员会		- 1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投标报价	1	审查标	特定资质要求	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未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按要求提供供应	或代理
丹吧 - 个付红油你又件就走的共他儿双仅你用形	2	合性审查标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 ,, , ,

注:以上各项初步评审因素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详细评审(满分100分)注:分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

		1	,在: 刀但4.异体田均4数总/2.一位。
			报价部分: <u>10</u> 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u>45</u> 分
			综合部分: <u>45</u>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部分 (10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1.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注:供应商投报服务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 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修正后, 计算出评标价,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格供应商的报价部分得分。评标基准价即合格供应商中的最低评标价:
			D: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得分
			D=(评标基准价/各合格供应商报价(即经修正后的投标总
			价)×10%×100
			现代据国家现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
			则》、《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 <i>、</i>
		 地块土壤污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工业企业场
		 染状况调査	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等导则标准制定
		及风险评估	针对本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方案。 地块土壤污
		技术方案	染状况调查技术方案全面完善、科学合理、规范程度高的
		(9分)	得 9 分;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方案较全面合理、较
			规范的得6分;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方案基本完整
			的得 4 分;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方案简单的得2
			分。未提供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收集、拟中标后实际服务中
	技术部分	资料收集组	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组织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方案
2	(45 分)	织实施方案	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9分;方案较完善、
		(9分)	较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6 分;方案有所欠缺、可行性差

		的得 3 分; 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四亿可长石	
	现场采样组织实施主要	
		定,方案全面、详尽得8分;较全面、较详尽得6分;基
		本全面、基本详尽,得 3. 5 分; 其他不得分
	地块土壤污	
		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框架进行综合评定,编制完整规范、科
	报告、风险	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7分;较规范、较合理、可行性一
	评估报告编	般的得 4 分;有所欠缺、可行性差的得 2 分;未作说明
	制框架	的不得分。
	(7分)	
	项目实施质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质量管理、安全及环境保
	量管理、安	护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措施考虑全面、切实可行、实用性
	全及环境保	强的得 6 分;措施较全面可行、实用性一般的得 3 分;
	护措施	措施考虑有所欠缺、实用性差的得 1.5 分; 未作说明的不
	(6分)	得分。
		(1) 工作计划合理、具体,完全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
		求,且项目进度的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得 6 分;
	进度安排及	(2) 工作计划比较合理,能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
	保障措施	项目进度的保障措施比较合理,得 3 分;
	(6分)	(3) 工作计划合理性较差,基本不能满足各阶段的进
		度要求,项目进度的保障措施一般,得 1.5 分;
		(4) 缺项不得分。
		供应商自 2015 年以来,获得过环保类或地质类省
		部级科学技术奖项的每有一项得1分,奖项为二等奖
		及以上的再加1分; 厅局级科学技术奖项的每有一项得
	 企业实力	0.5分, 奖项为二等奖及以上的再加 0.5分; 本项最高得
		3分。
		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1、提供 2018 年 1 月以来(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有类似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项目业
	 业绩	情矣似土壤或地下水仍架水沉调直或风险以后项目业 绩的,每提供1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2、供应商自2018年以来,具有市级及以上土壤或地
	(10,3%)	
		下水环境保护有关战略、规划、政策研究和咨询类工

3			作的,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4分。
	综合部分		注: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业绩合同复
	(45 分)		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或地质类
			或化学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正高级职称的得4分,
			副高级职称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得过环保类或地质
			类省部级科学技术奖项的每有一项得1分,奖项为二
		项目团队	等奖及以上的再加1分; 厅局级科学技术奖项的每有
		(22分)	一项得 0.5 分, 奖项为二等奖及以上的再加 0.5 分,
			本项最高得3分。
			3、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之外)
			具有环境类或地质类或化学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
			职称 5 人的得 3 分,每再提供一人加 2 分,最多加 12
			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职称证
			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查询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
			商公章(2023年3月-5月连续三个月),否则不得分。
			承诺项目实施过程和项目完成后为招标人提供及时
			的后期服务要求、提出创新、创优等合理化建议等相关内
			容。
			(1) 具备完备的后期服务资源和服务体系,客户服
			务标准、应急处置流程等措施完整、规范、具体、可行,
		服务承诺	服务响应时间快,针对性强,得 6 分;
		(6分)	(2) 具备较完备的后期服务资源和服务体系,后期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服务响应时间较快,针对
			性较好,得4分;
			(3) 后期服务体系不完备,服务方案一般,内容基本
			完整,服务响应时间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
			(4) 缺项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对项目的整体把
		综合评价	握,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人员及设备安排,工期及质
		(4分)	量的保证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全面、详尽得
			4分;较全面、较详尽得2分;基本全面、基本详尽,得1

分; 其他不得分

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 照本章第二条"详细评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 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 3.1 符合性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一条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二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 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 2. 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	·购单位):_							
	乙方(服	以务单位): _							
	甲乙双乙	方根据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	(项目
编号	i:) 的评标	结果及	相关招标	标文件、	投标文件等	,甲、	乙双方自愿订	立本合
同,	供双方	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第二条	服务期限: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第四条	具体服务内	容:						
	**								

-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 方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2、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如遇上级检查或视察,因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达标 而造成采购人受到处罚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所受处罚的所有责任及费用。
- 3、采购人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组织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和考核,检查不达标的,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扣减当月维保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 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 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 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其他: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纠纷等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丛	i ∕ /	7/1 [[] [
第一	上一条	附则

1、	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	成交通知书、乙方投
标文件、修改、澄清	、说明及补正等文件材料	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	分,甲、乙双方必须
全面遵守,如有违反	,应承担违约责任。		

-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 (盖章) 服务单位(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话: 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济源示范区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 风险评估项目

包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3-393

供应商单位全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_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信证明材料
- 六、投标承诺函
- 七、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八、技术部分
- 九、综合部分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经研究,我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济源采购-2023-393 的 济源产城融合元	范区
生态环境局济源示范区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_采购项目	(包
名称:)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
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 (大写)
(¥)的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	络。
2、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	期内
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并按
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和服务。	
4、投标有效期为_60_日历天,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算。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供应商,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示范区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 ___济源采购-2023-393___

	1	
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价格折扣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其他声明		

- 注: 1、投标人认为其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 2、小微企业是指视为或符合财库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供应商单位	位全称:			(签章)
法定代表。	人:		_ (签章)	
日期.	年	月	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	(签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	声明:我	(姓名) 系	<u> </u>	(单位	名称)的	法定代表
人,	现授权委托		_(单位名称)的	(姓	名)为我	単位委托
代理	里人,以本单位的	1名义参加 <u>济源</u> 7	产城融合示范	区生态环境	局济源示	范区污染	地块土壤
<u>污芽</u>	·状况详细调查]	及风险评估项目	_采购项目(包名称:)	(项目编
号:	济源采购-202	3-393_) 的采则	构活动。委托	代理人在采	购活动过	程中所签	署的一切
文作	片和处理与之有 え	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L .			
	委托代理人无转	专委托权。本 授	权书于	年	_月	_日生效	,特此
声贝	月。						
	附:法定代表	人及其委托代理	人身份证正》	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全	弥:		(签章))	
		法定代表人:_		(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位	分证号码: _				
		委托代理人身份	分证号码 : _				
		口 钿.					

五、资信证明材料

(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义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合,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

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	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其他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自行进行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_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及公司参与 <u>济源</u>
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示范区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
且_采购项目(包名称:),以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
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
经济损失。如有违反, 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 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
赔偿。
3、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资料、
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 否则, 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
济补偿、赔偿。
4、我方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招标(采购)项目过程中如出现以下情形时自愿接受
处罚:
(1) 在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的;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未在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
书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
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方如出现以上违法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成交)资格,且我方自愿接
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七、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1.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
- 2.财库(2014) 68 号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财库〔2017〕141号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
 - 4.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应提供其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证明材料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	立全称:_			(签章)
日期:	年	月	H	

备注: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

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2.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 4.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虚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 5.采购标的涉及多个制造商的,投标人应从各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6.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7.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 8.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邓 民政部 中国残疫	長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E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列	送疾人福利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	力提供本单
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制造
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	性单位注册商标的	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责。如有虚假,将何	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科	π :	_ (签章)
	日期:年	⊑月日	

注:

-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八、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评分方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阅读)

九、综合部分

(投标人根据评分方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阅读)

附表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编号	备注

注: 后附拟派人员相关证书和社保证明等材料

十、其他资料

附件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と	公司承诺	= :									
	在	_济源产	三城融合	示范	区生态环境	局济源示	范区污	染地:	块土壤污媒	以状况	<u>详细</u>	调查
及区	[险]	平估项目	1_采购项	页目	(包名称:_			_)	(项目编号	; <u> </u>	济源	采购
-202	<u>23-3</u>	93)	采购活动] 中,	我方保证做	到:						
	一,	公平竞	色争参加。	本次シ	采购活动。							
	_,	杜绝任	三何形式 的	的商业	业贿赂行为。	不向国家	 工作人	、员、	代理机构二	工作人	、员、	评审
专家	《及事	丰亲属摄	是供礼品	礼金、	,有价证券、	购物券、	回扣、	佣金	、咨询费、	劳务	费、	赞助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供应商单位全称:		(签	(章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年	月	E

附位	牛	2	:
----	---	---	---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		_ (签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章)
_	年	月	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预付款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能够认真履行合同,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未取得采购人同意,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超过三日或提供货物、服务合同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我单位自愿返还全部预付款,并按预付款金额的70%承担违约责任。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	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本人、	或授权	代表:_		(签	章)
		E	期:	年	月	目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

应磋商文件要求, 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